

榮譽會長
溫文儀先生, BBS, JP

榮譽委員
蔡潘若棠女士
岑大衛先生

榮譽總幹事
李文烈博士, MH

執行委員會

會長
區環智女士, GBS, JP

副會長
黃紹基先生

義務秘書
梁甜昭先生

義務司庫
尤好心女士

義務法律顧問
梁雲生律師, JP

委員
葉嚴仁敏女士
紀文鳳女士, GBS, JP
李文烈博士, MH
吳志源神父
鄧惠雄先生
雲維庸先生
黃妙茵女士

Honourary President
Mr. WAN Man-ye, BBS, JP

Honourary Members
Mrs. CHOI POON Yeuk-tong Stephanie
Mr. David SHUM

Honourary Executive Director
Dr. Peter John NEWBERY, MH

Executive Committee

President
Ms. AU King-chi, GBS, JP

Vice President
Mr. WONG Siu-kee Kent

Honourary Secretary
Mr. LEUNG Tim-chiu Richard

Honourary Treasurer
Ms. YAU Yu-xin Amelia

Honourary Legal Advisor
Mr. Vincent LIANG, JP

Members
Mrs. IP YIM Yan-mun Bonny
Ms. KI Man-fung Leonie, GBS, JP
Dr. Peter John NEWBERY, MH
Fr. NG Chi-yuen Joseph
Mr. TANG Wai-hung
Mr. WAN Wai-yung Alex
Ms. WONG Miu-yan Cecilia

各位好友

戊戌夏至

大概三年前，香港女律師協會和我們接洽，試看看可否在協青社大樓成立一所打泰拳的健身房。她們早已開始投入這個運動，而且亦介紹給我們協青社的年輕人。她們希望有一個永久的地點給年輕人，也給她們自己。

之後她們籌集了足夠的經費去購入所需的器材和進行裝修我們其中一個多用途房。女律師協會又介紹了一個合資格的教練，於是他經常來教導有興趣學習的年輕人。

阿賓大概是年半前來協青社的。他本來是和媽媽及姊姊融洽地生活，但在他十二歲時媽媽告訴他，她和爸爸要離婚了，然後與姊姊搬了出去而，他就留下來與爸爸過活，整件事沒有事前和他商量。

爸爸大部份時間是用作在工作上面，而工餘時間，他和朋友去過“快活時光”阿賓自己照顧自己。

他後來告訴我們爸爸與他好像兩個陌生人同住一個屋簷下。起初阿賓行為良好、讀書勤奮，但是沒有了媽媽的關懷和疼愛，他開始走下坡；他開始鬧情緒和容易衝動，在學校他也常常鬧事。因為家中沒有人，他常常走到街上和朋輩一同玩樂，漸漸地，他索性逃學了。

阿賓感覺到沒有人關心他，沒有人對他有興趣。他開始把自己的不快樂發洩在他覺得碍眼的人身上，而往往參加如圍毆，他覺所有的問題都是由別人引起的，而他的反應往往是不能控制地向他覺得阻路的人發洩。後來他告訴我們這種爆發令他感覺良好。因為可以令他忘掉家人給他的痛楚。

中三之後，學校就不要他了。他當時已是十六歲，可以到地盤工作，他覺得自己是成年人，可以照顧自己了，其實他還是一個沒有經驗的孩子。不幸地被在同一地盤工作的成年人騙去了大部份的工資。這使他震驚，除了幾個朋友之外他不再信任別人。他停止了工作，和友人在街上留連，他開始盜竊（因為他沒有工作），而往往介入羣毆和收保護費。

在一次打鬥中警察逮捕了他，警察雖然沒有證據指証他犯了法，但因為他是常客，所以給他警誡和介紹他去協青社。阿賓對協青社有點懷疑。有一晚他自動走上協青社的蒲吧，看看環境。令他吃驚的是他發現了一個教打泰拳的項目，於是他表示想嘗試。不知不覺地，泰拳改變了他的一生。

開始的時候是打鬥吸引了他，但漸漸地教練教他是要到最後才出手。他要學習忍耐和控制，他要學習尊重別人和減輕自己情緒。經過了不少的努力和汗水（還有淚水）他漸漸覺得秘訣不是爆發怒火，而是懂得控制自己，然後冷靜地去思考怎樣去做。

一年多過去了，阿賓已變成另一個人。亂發脾氣已成過去，他遷升為助理教練，而且參加了公開比賽。他的成績是兩勝一負，他對「輸」的看法是要懂得再站起來和繼續努力。

遇到阿賓這樣的孩子是對我們的一大鼓勵。他的實力是很容易消失在黑社會、吸毒、犯法和踏上牢獄之路。讓我慶賀阿賓的重生。雖然有很多挫折，他仍然能夠有決心地繼續奮鬥。

夏天開始了，我謹向各位呼籲，請給他們一個豐盛的禮物和鼓勵，好使他們勇敢地踏上人生之路，順頌

近安



李文烈謹上

二零一八年六月



蔡潘若棠翻譯